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 敏

郑兴灿

颜 俊

任德慧

年 月 日